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傑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88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竣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竣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至10月18日間，陸續侵占紙鈔共31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負責點餐、結帳之業務上機會，接續侵占新臺幣（下同）共8萬9400元入己，造成告訴人曾建達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

01 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賠償15萬元等情，據被
02 告及告訴人陳述在卷（見易字卷第32、33頁）；兼衡被告自
03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易字卷第33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涉本
07 案犯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已填補告訴人之損失，足見
08 其有悔悟之心，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
09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11 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實有賦
12 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
13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4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5 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
16 治教育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
17 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
18 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
19 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20 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2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2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8萬9400元，業據其坦承在卷，本應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
25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且已賠償15萬元，有本院準備筆錄在卷可
26 佐（見易字卷第32、33頁），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
27 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就上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實有
28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01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蔡明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77號

20 被 告 楊竣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段0巷00號13樓
22 居臺中市○區○○○巷0○○號5樓之3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竣傑為曾建達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經營之雪霸
28 小吃店（餐廳名稱為「i83厚切牛排」）聘僱之員工，負責
29 內場出餐、送餐或外場帶位、點餐、結帳等工作，為從事業
30 務之人。其因一時貪念，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
31 侵占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同年10月18日

01 止，利用負責點餐之機會，以將收取之餐費紙鈔搓落地上之
02 後再撿起之方式或假借換鈔之方式，侵占附表所示之款項，
03 前後共31次，金額共新臺幣（下同）8萬9400元。嗣經曾建
04 達發現營業額有異常，經調閱監視器畫面檢視，始知上情。
05 嗣經警於113年11月24日通知楊竣傑到案說明，楊竣傑主動
06 交付尚未花用之5萬元供警方查扣（已發還曾建達領回）。

07 二、案經曾建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竣傑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曾建達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乙份、現金照片2張。	被告到案後主動交出剩餘之5萬元並由告訴人領回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擷圖65張	被告侵占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12 先後多次業務侵占犯行，係在密接時、地，利用擔任告訴人
13 員工之同一機會，本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之
14 包括一罪。被告犯罪所得，依告訴人偵查中所述，被告已返
15 還15萬元，已超出本案認定之犯罪所得，爰不再聲請宣告沒
16 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檢察官 劉志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劉爰辰